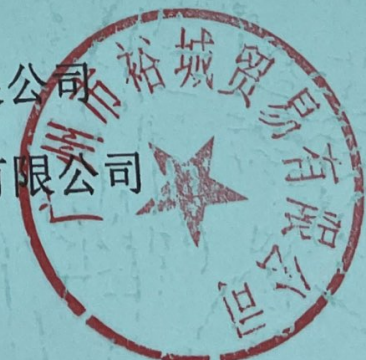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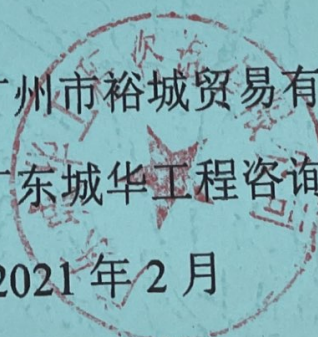


裕城大厦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副 本)

证书编号：工咨丙12320160004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4日

资格等级：丙级

单位名称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218号5A05房 变更		
成立时间	2007.10	注册资金	3100万元
单位性质	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单位名称：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格等级：丙级

专 业
水利工程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监理*

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证书编号：工咨丙12320160004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4日

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证书内容变更情况记录	
单位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18 号 201 房	 (公章)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单位名称变更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情况记录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天）内变字【2017】第06201712200852号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监事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郑旭鹏	监事	聘用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刘晓英	监事	选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8114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68114569J	
原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80010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18 号 201

邮政编码：510660

联系人：赵立基

联系电话：020-32235866/15521314213

电子邮箱：gdchjl@163.com

项目名称：裕城大厦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 责	姓 名	职务/职称	分工	签名
核 定	刘伟	总经理	项目统筹	
审 查	乔荣理	高级工程师	数据分析	
校 核	李勇	高级工程师	数据分析	
项目负责 人	刘新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现场勘查	
编 写	陈建立	工程师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现场勘查	
	梅文杰	工程师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现场勘查	
参 与 人 员	赵立基、李树苗			

目 录

前 言.....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5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7
1.1 项目概况.....	7
1.2 项目区概况.....	9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水土保持方案.....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堆土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情况.....	1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6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8
4.3 总体质量评价.....	19
5、项目初期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	20
5.1 运行情况.....	20
5.2 水土保持效果.....	2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2
6、水土保持管理.....	23
6.1 组织领导.....	23
6.2 规章制度.....	23
6.3 建设管理.....	23

6.4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4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4
7、结论.....	25
7.1 结论.....	25
7.2 遗留问题安排.....	25
附件：	26
附图：	38

前 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兴路，属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的中心，东面临番禺检察院、南面临东兴路、西面临盛泰路、北面临郡临酒店、番禺区财政局。工程总建筑面积44917m²，地上建筑总面积为31606m²，其中办公建筑面积为23873m²，商业建筑面积为7733m²；地下建筑总面积为13311m²。工程综合容积率为4.0，总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4年8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6】618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保方案将项目区分为主体工程区、代征用地区。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总占用土地面积 0.99h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0.79 hm²（建筑区 0.28 hm²，道路及其他用地区 0.23 hm²，绿化区 0.28 hm²），代征道路用地区 0.20 hm²，均为永久占地。

根据水保监测总结监测结果：本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水土保持措施较为完善，2016年4月~2018年12月为建设期。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2.7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4.38 万元，方案新增 58.3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植物措施 0.04 万元、临时措施 2.28 万元、独立费用 52.7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05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2.00 万元、监测费 35.58 万元、监理费 0.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

主体工程区：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雨水管 290m，雨水井 9 个，排水暗沟 180m，雨水口 4 个；园林绿化 0.28hm²；浆砌砖临时排水沟 674m，集水井 6 个，洗车槽 1 个，沉沙池 1 座。水保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0.10 hm²；临时排水沟长 545m、土方开挖 49.1m³、2cm 水泥砂浆抹面 491m²；编织袋装土填筑及拆除 22m³；彩条布覆盖措施 0.79hm²。

落实各项措施后，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控制比1.0；拦渣率99%；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5%，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2020年12月，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作。2021年1月我公司编制完成《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我公司在工作过程中，裕城大厦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得到了相关参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裕城大厦建设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验收工程性质	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项目永久占地 0.99hm ²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国家级重点监督区及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2016年6月23日，番水函【2016】618号				
项目建设期	2016年4月~2018年12月				
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03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5%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 290m，雨水井 9 个，排水暗沟 180m，雨水口 4 个；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0.28hm ² ；全面整地 0.10 hm ²			
	临时措施	浆砌砖临时排水沟 674m，集水井 6 个，洗车槽 1 个，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长 545m、土方开挖 49.1m ³ 、2cm 水泥砂浆抹面 491m ² ；编织袋装土填筑及拆除 22m ³ ；彩条布覆盖措施 0.79h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水保方案估算投资	152.73 万元			
	实际投资	152.73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18 号 201	建设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繁华路 8 号 7 楼
联系人	赵立基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15521314213	电话	15013091543
传真/邮编	/	传真/邮编	/
电子邮箱	gdchjl@126.com	电子邮箱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番禺片区位于广州市南部，珠江三角洲的中部河网地带，北纬 $22^{\circ} 45'$ ~ $23^{\circ} 05'$ 、东经 $113^{\circ} 14'$ ~ $113^{\circ} 34'$ 之间。东临狮子洋，与东莞市隔洋相望；西以陈村水道和洪奇沥为界，与南海市、顺德市、中山市相邻；北隔沥窖水道，与广州市中心片区相接；南滨南沙区珠江出海口。区人民政府设在市桥镇。番禺位于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带，毗邻港澳，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东部狮子洋沿岸是珠江口的黄金海岸。水路距香港 38 海里，距澳门 42 海里，循陆路至深圳 60km，至珠海 75km，北面紧靠广州市区，距广州市区 17km，水陆交通便利，腹地优势明显。本项目位于番禺区的中心，东面临番禺检察院、南面临东兴路、西面临盛泰路、北面临郡临酒店、番禺区财政局。项目所在位置详见图 1.1-1。



图 1.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性质：建设类项目。

建设规模：工程总占地面积 9940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7909m²，规划建设用地 7909m²，其中办公商业用地 2761.1m²，绿地总用地 2771.5m²，道路及其他用地 2376.7m²；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2031m²。本项目规划建设 1 栋建筑，塔楼地上 15 层，高 58.4m，由 3 层裙楼、12 层主楼和 2 层地下室组成；配套机动车位泊位数 285 个，非机动车泊位数 317 个，装卸货泊位和出租车位各 4 个。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52.73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152.73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组成：本区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和代征用地区组成，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布置：本项目主体工程占地面积为 0.79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为 0.20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施工进度：本项目现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水保措施较为完善。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为施工建设阶段；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奶奶，即 2019 年。

项目工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成建设。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工程总计开挖土方量 84060 m³（其中表土剥离 560 m³，用于施工后期绿化覆土），回填土方 9500 m³，弃方 84060 m³（其中表土剥离 560 m³，用于施工后期绿化覆土），受项目区用地所限及工程挖填时序的不一致，本工程挖方直接外运，回填土方全部外购。本工程不设弃渣场，弃土、弃渣运往合法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回填。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0.99 h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0.79 hm²（建筑区 0.28 hm²，道路及其他用地区 0.23 hm²，绿化区 0.28 hm²），代征道路用地区 0.20 hm²，均为永久占地。用地现状为草地 0.35 hm²，裸地 0.44 hm²。此外，项目施工营运区、临时堆土区和表土堆放场均布设于主体工程区内，非另行征地，因此上述占

地不计入总面积。

项目占地类型详见下表 1-1。

表 1-1 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统计表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草地	裸地	已建道路	合计	
主体工程区	建筑区	0.11	0.17	—	0.28	永久占地
	道路及其他用地区	0.09	0.14	—	0.23	
	绿化区	0.15	0.13	—	0.28	
	合计	0.35	0.44	—	0.79	
代征用地区	道路用地区	—	—	0.20	0.20	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利，且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项目区地块现状为简易停车场，无厂房或民居，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番禺地势由北、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主要是 50m 以下的低丘，南部是连片的三角洲平原。境内四周江环水绕，河网纵横。其中陆地面积 852.3km²，约占总面积的 65%；河涌及围外水域 461.5km²，约占 35%。陆地中平原 717km²，低丘和山地共 135km²。全境约略为“一山三水六平原”。

项目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较为平坦，有部分低丘。

1.2.1.2 土壤和植被

(1) 土壤

番禺区土壤分布总体格局受大系统控制，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红壤，母质为砂页岩，形成砂页岩赤红壤。本项目区域地处珠江下游三角洲平原区，主要土壤类型组合主要为三角洲河流相沉积沼泽土。本项目区范围内土壤主要以赤红壤为主。

(2) 植被

项目区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品种有阔叶桉树、台湾相思、榕树、樟树、铁冬青等。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发现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

1.2.1.3 气象水文

项目区地处低纬度区，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21.7℃，年平均降水量为 1633mm，主要分布在 4 月~9 月的雨季。影响项目的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低温阴雨、干旱和雷暴，暴雨对路基影响较大。

番禺区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633mm，历年实测最大年降雨量为 2653mm（1965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1030mm（1963 年）。南部降雨稍多，年均 1600mm~1700mm，北部与中部稍少，年均 1400mm~1600mm。最大一日降雨量为 255.6mm，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汛期（4 月~9 月）降雨量占年降雨总量

的 70%~85%，其中又以 5、6 两月雨量最为集中。多年平均气温为 21.7℃，1 月平均温度 13.4° C，7 月平均气温 28.2° C；极端最高气温 38.2° C，极端最低气温-0.5° C。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冬季偏北风、夏季偏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气象站的气象资料统计分析，可知各气象要素特征值如表 1-3。

表 1-3 项目区气象要素特征值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年平均气温	21.7℃	8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5%
2	极端最高气温	38.7	9	年平均绝对湿度	81%
3	极端最低气温	0	10	年主导风向	N
4	最热月平均气温	28.7	11	夏季主导风向	SE
5	最冷月平均气温	13.3	12	冬季主导风向	N
6	年平均降雨量	1633mm	13		
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的通告》，广州市属国家级东南沿海开发监督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其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力侵蚀区，自然水土流失主要类型区为沿海及珠江三角洲丘陵台地侵蚀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调查分析，现区内植被覆盖较好，没有发现严重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平均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因此，项目区土壤水力侵蚀强度为微度。

本区的重点是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加强预防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目前项目区内均为硬底化，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

2015年6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在番禺区主持召开了《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技术评审会议。

中山大学于2015年7月完成了《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6年6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6】618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03hm²；确定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37.56万元。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注意工程所在地周边、内部环境变化，通过加强施工组织，提高施工质量，减少水土流失，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及以后可能发生的问题。本水土保持方案应贯穿于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在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中应包含有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设计的计划及概算，并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在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应将批复后的防治措施和投资纳入，并单独成章。

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应及时修改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6】618号），批复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3hm²。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1。

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²）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0.79	0.02	0.81
代征用地区	0.20	0.02	0.22
合计	0.99	0.04	1.03

根据本项目有关设计、施工和竣工图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确定工程的施工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0.09hm²，较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2。

表 3.1-2 水土流失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²）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0.79	0	0.79
代征用地区	0.20	0	0.20
合计	0.99	0	0.99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照主体设计图纸，结合遥感技术等先进测量的方式，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hm²，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为 1.03hm²，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要小，具体的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值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0.79	0.02	0.81	0.79	0	0.81	-0.02
代征用地区	0.20	0.02	0.22	0.20	0	0.22	-0.02
合计	0.99	0.04	1.03	0.99	0	1.03	-0.04

3.2 堆土场设置

项目建设过程中,地下停车场建设基坑开挖出大量土方,而回填土方量较小,弃方量较大,若设置临时堆土区,需要较大的用地面积。本项目位于市区,占地较小,周边无可用闲置地,且受工程挖填时序不一致的限制,本工程不设临时堆土场,工程挖方全部即挖即运,外运至合法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回填。

3.2.1 方案弃渣情况

根据批复的《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工程建设特点和施工组织安排,场地平整时预留基坑回填的土方量并超挖管线沟槽回填后的余土量,经综合调配利用后,本工程建设期总挖方 84060m³,总填方 9500m³,采用外购方式;弃方总量 84060m³。

弃方均为土方,全部按市政要求直接装车外运至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理。

方案土石方平衡汇总表 3.2-1。

表 3.1-3 土石方平衡汇总表

项目建设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备注
	总量	土方	表土	土方	土方	来源	土方	去向	总量	土方	表土	
地下停车场	81840	81000	560						81840	81000	560	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其余弃方运往合法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回填。
地面建设期	2500	2500		9500	9500	外购			2500	2500		
总计	84060	83500	560	9500	9500				84060	83500	560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并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工程措施布局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 290m,雨水井 9 个,排水暗沟 180m,雨水口 4 个。

(二) 植物措施布局

主体工程区:园林绿化 0.28hm²,全面整地 0.10 hm²。

(三) 临时措施布局

主体工程区：浆砌砖临时排水沟 674m，集水井 6 个，洗车槽 1 个，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长 545m，编织袋装土填筑及拆除 22m³；彩条布覆盖措施 0.79hm²。

3.4.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并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管 290m，雨水井 9 个，排水暗沟 180m，雨水口 4 个。工程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见表 3.4-1。

表 3.4-1 工程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比较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	m	290	290	0
		雨水井	个	9	9	0
		排水暗沟	m	180	180	0
		雨水口	个	4	4	0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植物绿化面积 0.28hm²；全面整地 0.10 hm²。植物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见表 3.4-2。

表 3.4-2 植物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比较
1	主体工程区	植物绿化	hm ²	0.28	0.28	0
		全面整地	hm ²	0.10	0.10	0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浆砌砖临时排水沟 674m，集水井 6 个，洗车槽 1 个，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长 545m，编织袋装土填筑及拆除 22m³；彩条布覆盖措施 0.79hm²。临时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见表 3.4-3。

表 3.4-3 临时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比较
1	主体工程区	浆砌砖排水沟	m	674	674	0
		集水井	个	6	6	0
		洗车槽	m ³	2115	2115	0
		沉砂池	m ³	60	60	0
		临时排水沟	m ³	24.9	24.9	0
		编织袋土装土填筑及拆除	m ²	4000	4000	0
		彩条布覆盖	m	450	450	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2.7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4.38 万元，方案新增 58.35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40.65 万元，植物措施 46.56 万元，临时措施 7.17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04 万元、临时措施 2.28 万元、独立费用 52.7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05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2.00 万元、监测费 35.58 万元、监理费 0.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

投资完成情况见表 3.6-1。

表 3.5-3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措施			主体已列	合计
		建安工程费	独立费	方案新增费用		
一	工程措施				40.65	40.65
二	植物措施	0.04		0.04	46.56	46.60
三	临时措施	2.28		2.28	7.17	9.45
3.1	临时排水沟	0.51		0.51	6.07	6.58
3.2	集水井				0.6	0.6
3.3	沉沙池				0.5	0.5
3.4	土袋临时拦挡	0.23		0.23		0.23
3.5	彩条布覆盖措施	1.54		1.54		1.54
3.6	其他临时措施	0.00		0.00		0.00
四	独立费用		52.73	52.73		52.73
4.1	建设管理费		0.05	0.05		0.05
4.2	工程监理费		0.10	0.10		0.10
4.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2.00		2.00
4.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5.58	35.58		35.58
4.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5.00	15.00		15.00
五	基本预备费			3.30		3.30
六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		/
七	水保总投资	2.32	52.73	58.35	94.38	152.73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规范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各项进度、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优质优价奖励实施细则》、《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等多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及设计问题。抽派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干部充实工程一线，做到快速反映、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充分发挥业主的职能作用。

4.1.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本项目监理为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协调和监督下，全面开展工程监理工作，负责本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阶段的水保措施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与资料以及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与协调等工作。

监理单位内部建立了各种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规定了各岗位及各部门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形成件件事情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机制，做到职责分明、团结协作。总监办坚决贯彻执行《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监理工程师廉洁自律规定》、《会议制度》、《往来文件时限制度》、《监理日志及月报制度》、《监理工作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在做好“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的同时，抓好廉政建设工作以及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上墙。

4.1.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广东电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机构。

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现场的实地察看的情况，结合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严格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质量检测控制制度和奖罚度等。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工程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平面布置，进行水土流失分区，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代征用地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本项目由广东电白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划分由监理主持。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裕城大厦建设工程	排水工程	1	1
	绿化工程	1	1
合计		2	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监理工程师依据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对照施工质量的具体情况，分别对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各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定。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定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优良单元工程数量	优良率(%)
排水工程	1	雨水管	1	1	1	100	1	100
		雨水井	1	1	1	100	1	100
		排水暗沟	1	1	1	100	1	100
		雨水口	1	1	1	100	1	100
绿化工程	1	植物绿化	1	1	1	100	1	100
		全面整地	1	1	1	100	1	100
合计	2	/	6	6	6	100	6	100

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2 个，分部工程 6 个，单元工程 6 个，合格单元工程 6 个，合格率 100%，优良工程 6 个，优良率 100%，总体评定为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项目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

4.3 总体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规范，各种验收、检测资料齐全；各部位砼强度、各结构断面尺寸等均满足设计要求；各种植物成长良好，覆盖度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5、项目初期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基建期完成建设的区域为主体工程区。根据《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 8.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汇总表

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植被覆盖率 (%)	备注
目标值	95	98	1.0	95	99	27	一级标准

5.1 运行情况

本工程处于运行阶段，从现场情况来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作用，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除园林绿化地带外均已进行硬化，运行期间不会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区施工扰动的土地面积为 0.99hm²。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共计完成治理面积 0.99hm²，其中植物措施 0.28hm²。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详见表 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 ²)	水保措施面积+ 建筑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主体工程区	0.79	0.79	100.00
代征用地区	0.20	0.20	100.00
合计	0.99	0.99	100.00

依据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主体工程措施面积，以及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从表 5-2 可以看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到 100%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植物措施	建(构)筑物与硬化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79	0.79	0.28	0.51	0.79	100.00
代征用地区	0.20	0.20	0	0.20	0.20	100.00
合计	0.99	0.99	0.28	0.71	0.99	100.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项目区的土壤流失允许值为 500t/(km²·a)，本方案土壤侵蚀目标值为 500t/(km²·a)，通过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拟建工程建成扣项目区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将小于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能达到目标值。

5.2.3 拦渣率

本工程临时堆土弃渣都全部得到拦挡，因此，本方案实施后，工程拦渣率达到 99%，达到目标值。

5.2.4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统计项目建设区可绿化面积、植物措施面积，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从表 5-3 可以看出，本工程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可达到 28.58%。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0.79	0.28	0.28	100	35%

5.2.5 水土流失防治完成情况

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验收组认为六项指标均满足一级防治标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详见表 5-4。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	一级防治标准	方案确定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	100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	27	27	35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次验收过程中结合现场查勘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解,验收小组对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85%的群众认为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防治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弃土弃渣管理方面,满意度为80%。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暂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表 5.2-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好	一般	说不清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85%	5%	1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85%	5%	10%
弃土弃渣管理	80%	10%	10%
林草植被建设	90%	5%	5%
土地恢复情况	90%	5%	5%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积极组织实施了裕城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工程项目部门联系。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一同实施。

6.2 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各项进度、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优质优价奖励实施细则》、《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等多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项目部将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用招投标选择的方式，实行了以业主项目部管理为核心，以监理为纽带、以施工队伍为主体的“三位一体”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建设单位在合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 GB/T19001-2000 的管理体系进行，强调与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积极按照合同规定办事。首先，加强前期的合同管理，要求承包人的管理、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到位，要求各监理单位及时派驻现场监理机构和人员，配齐设备，对不能按合同约定到位的人员、设备，坚决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其次，加大对各参建单

位履约情况的检查力度，运用合同促进度、促质量，对履约情况差的单位给予处罚或通报批评，对履约情况好的单位，通过综合奖的评定给予奖励，极大地调动了各承包人的积极主动性。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按照合同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期，严格按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并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班组自检、工地复检、施工单位核查、交监理部和工程管理部检查核定、签证。对不符合质量单位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6.4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收到相关的水土流失危害投诉，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整改意见。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关于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番水函【2016】618号），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据现场调查，裕城大厦建设工程加强了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养护责任落实较好，建设单位认识明确，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结论

7.1 结论

验收小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小组认为：裕城大厦建设工程已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均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

7.2 遗留问题安排

工程正式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将着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改善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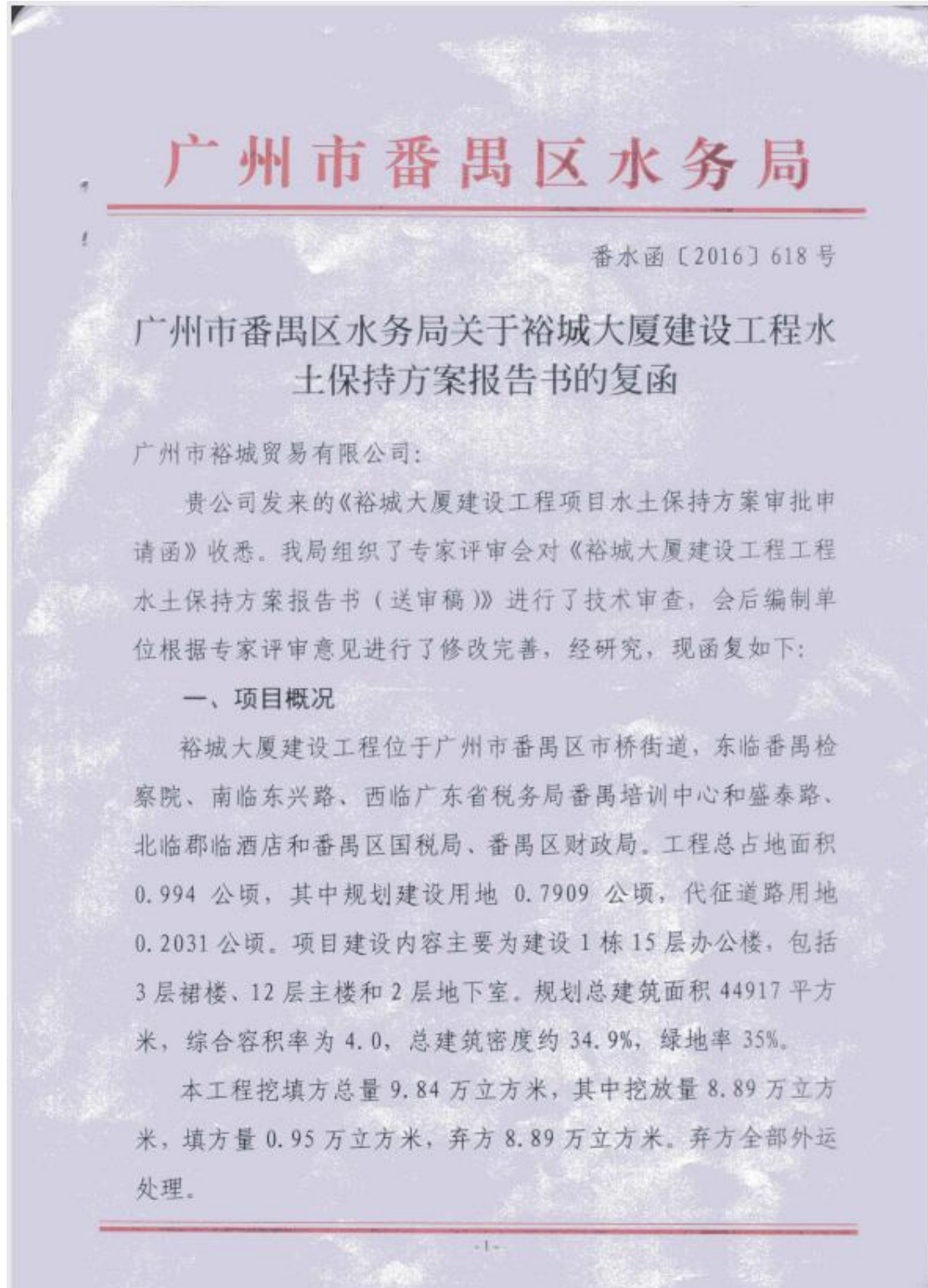
附件、附表、附图：

附件 1：《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番水函[2016]618 号）；

附件 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裕城大厦商业楼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5]1447 号）；

附件 3：《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1:《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番水函[2016]618 号)



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5 月动工，于 2018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为 2 年，工程总投资 1.7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 亿元。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 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一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工程完工当年，即 2018 年。

(三) 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1.12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41.87 吨。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99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5 公顷。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37.5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90.4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7.09 万元。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保监测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并按规定向我局和市桥街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报告，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结束后，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必要资料。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四）弃土弃渣运输、排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由贵公司负责，相关协议等支持性文件须报我局。如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水土保持措施或布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须重新修编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涉及其它事宜请到相关部门办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完工后，须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此复。

附件：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2016年6月23日

(联系人：林兵，联系电话：34818317)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执法监察大队、中山大学。

附件 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裕城大厦商业楼初步设计的复函》
(穗建技函[2015]1447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5〕1447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裕城大厦 商业楼初步设计的复函

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裕城大厦商业楼”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各专业部门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番禺区市桥街东兴路。包括 1 幢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的商业办公楼（自编号 A），总建筑面积为 45231.3 平方米，其中地上 31737 平方米，地下 13494.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1603.7 平方米。地下层平时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二层局部区域战时兼作六级人防二等人员掩蔽所；商业办公楼首层~三层为商业，四层及以上为办公。

二、关于建筑设计

（一）地下室消防电梯的设置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7.3.1 条、7.3.2 条的规定调整。

（二）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7.2.4

条、7.2.5条的规定在建筑的外墙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和标示。

(三)地下室夹层非机动车库室内最远点到安全出口的距离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17条第3款的要求。

三、关于结构设计

(一)地下室超长结构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抗裂措施。

(二)优化基础设计;优化地下室底板厚度。

(三)调整优化抗侧力结构构件布置,改善结构动力特性;体型收进部位应按广东省《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13)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加强措施。

(四)楼面梁高偏大,层高较小,建议调整。

四、关于给排水设计

(一)生活水箱不应布置在消防水池下方。

(二)消防水池存储室外消防用水时,应设置取水口。

五、关于电气设计

(一)应复核本项目值班照明、机械停车用电、银行用电等负荷等级,据此复核变压器及发电机容量。

(二)相互联络的两台变压器,其低压进线柜主开关应按变压器满载整定。

六、关于空调、通风设计

(一)一~三层存在很多暗商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第8.5.4的规定应设置排烟设施。

(二)新风机XDK-30吊装于一层大堂上空,三层大量商铺均采用DK-70等吊顶式空调机组吊装于商铺上空,噪声易超标,影响功能使用,建议调整。

七、关于设计概算

(一)应完善基坑支护工程的概算书。应复核地下室土方、外墙纸皮瓷砖、脚手架等工程的工程量;规费取值偏小,应复核调整。

(二)应按穗建城〔1998〕74号和粤价〔2003〕160号文的规定补充计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施工监理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计算有误,应复核调整。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应补充前期工程咨询费、地质灾害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检验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建设期利息等。

八、应进一步完善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的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九、应按照《关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穗府〔2012〕1号)和《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的要求,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发展绿色建筑。

十、该项目已列入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计划(备案证号:140113651110801)。

十一、根据环保部门的意见，排水系统须施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电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十二、根据卫生部门的意见，生活饮用水水池内壁应用无毒无害材料铺砌，表面光滑便于清洗，水箱周围 2 米范围内不得设有污水管线，水箱顶（或清洗口）应设有密闭防污的上盖（或门），检修孔沿口应高出水箱面 5 厘米；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控制空调分区域运行以及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开放式冷却塔的设置应远离人员聚集区域、新风口或自然通风口，并且不应设置在新风口的上风向；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电梯机房和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设施，且换气次数符合要求；各场所机械通风设施新风量应满足卫生标准。

十三、根据民防部门的意见，本工程防空地下室在该项目地下室负二层内同步建设，战时兼做二等人员掩蔽所、人防电站。

十四、应按环保、卫生、民防等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五、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变更或调整设计，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六、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国家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

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手续。

此复。

附件：总平面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代章)

2015年7月2日

附件 4：现场检查照片

	
<p>主体工程现状</p>	<p>项目出入口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总平面图；